

长葛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2026年修订）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2024年更新划定的长葛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发电机组等机械类型。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未安装污染物控制装置或者污染物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III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排放目视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

1.长葛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烟度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III类限值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如下:

(1)长葛市行政区域内的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施工工地。

(2)长葛市中心城区,具体范围为:菜姚路—西环路—永和路—京港澳高速—菜姚路围成的封闭区域(以上道路均不含本路)。

三、有关要求

1.禁用区内禁止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和支持生产、销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长葛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未进行编码登记、未悬挂环保号牌、定位联网失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工作中落实本通告要求,并对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

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长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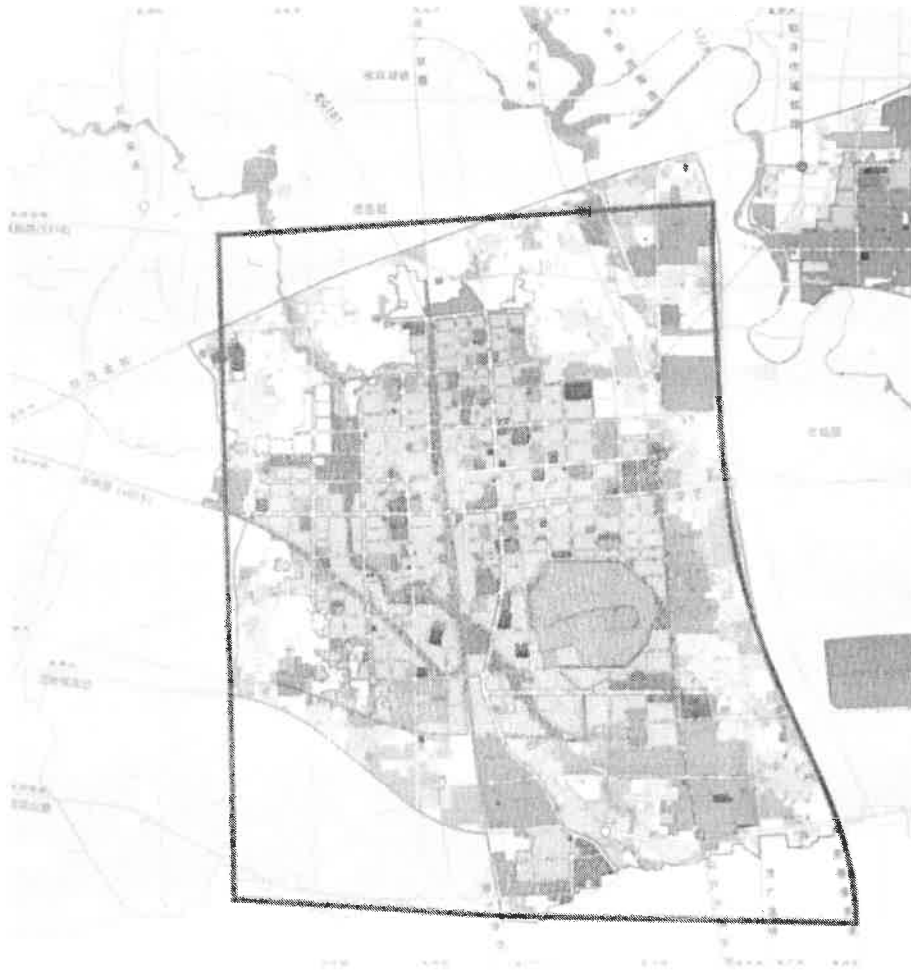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长葛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长葛市高排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示意图 (2026年版)



备注：图中红色实线围成的封闭区域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